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以下简称“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通知》中会议审议事项中遗漏了《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以及未写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现将更正内容公告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二〇一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二〇一七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审议《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二〇一七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审议《二〇一八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审议《关于聘请二〇一八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2018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018)、《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9),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二〇一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二〇一七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审议《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二〇一七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审议《二〇一八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审议《关于聘请二〇一八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其中议案 9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5、6、8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议案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018)、《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9)，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更正后的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